



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
Yu Chun Keung Memorial College No.2

2021/22 年度通訊第 66 號

香港薄扶林置富徑一號

1 Chi Fu Close, Pokfulam, Hong Kong

Tel.: (852) 25518285

Fax: (852) 28753867

E-mail: office@yck2.edu.hk

有關推行 2022/23 學生自攜裝置 BYOD 電子學習計劃事宜(新生)

各位家長：

為配合政府「第四個資訊科技教學策略」，本校在 2015-16 年度開始已獲得撥款，加強全校課室的無線網絡 WiFi 設備。在過去在各個科目試行電子學習，成效顯著。

本校於 2018/19 年度下學期在中一級至中三級推行「學生自攜裝置 BYOD 電子學習計劃」，一人一機，利用平板電腦及網上學習平台進行學習，提升學與教成效。故此，於 2022/23 年度，所有初中學生都需要參加 BYOD 電子學習計劃。

本校建議家長購買的平板電腦最基本要求為 Apple iPad 第 6 代 Wi-Fi 版本，記憶容量為 64GB 或以上。

為協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優質教育基金推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計劃，合資格學生可獲學校借出平板電腦，而受惠對象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正領取由社會福利署發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或

2. 領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全津)；

或

3. 領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資助(半津)。

請於 8 月 2 日或以前將回條及所需文件交回校務處。

家長亦請細閱本通告附件「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可接受使用政策」(節錄)。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518285 與梁志傑老師聯絡。

李德輝校長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可接受使用政策

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可接受使用政策（節錄） 信息、通信和技術設備

此條文詳細列出於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有關可使用及禁止使用的信息、通信和技術設備。此條文是對擁有電腦之教職人員、學生及家長有關。我校十分支持於教學上充分使用新技術作電子學習，與此同時，我們亦有責任提供安全措施去預防風險、禁止不能接受的資訊和網上活動。

此可接受使用政策 (AUP) 保證我們的技術資源和服務能在我們一貫的特質和價值中運用。這項政策是建基於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的校規之中運作。作為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的成員，必須經常充分考慮，無論在家中或學校中使用資訊科技時，自己的行為對校內其他成員或校外其他個體所構成的影響。我們相信每位學生於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使用資訊科技時，應該附合本文之原則。我們有賴本校的每一位成員在使用信息、通信和技術設備及互聯網時，支持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的校規。

學校、學生及家長/監護人的基本協議

本人作為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學生的家長 / 合法監護人...

- 將詳閱和遵守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的可接受使用政策。
- 允許我的兒子/女兒使用互聯網及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的電腦系統。
- 支持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使用互聯網內容過濾，避免於互聯網得到令人不快或有爭議性的內容。
- 將與我的子女討論此條文，和保證他們明白這政策及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校規對使用互聯網的重要性。

本人作為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學生...

- 已經詳閱學校可接受使用政策和明白其規定及限制。
- 同意只於和課程相關的工作和上課時使用流動裝置。
- 同意使用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電腦系統及互聯網時，遵守可接受使用政策。

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為了協助學生正確地使用互聯網技術...

- 提供受到互聯網過濾軟件保護的有效及高速互聯網連接。
- 引導學生如何安全地，正確地及負責任地使用學校的電腦系統。

【回條】

頃接 貴校 2021/22 年度通訊第 66 號，知悉有關推行 2022/23 學生自攜裝置 BYOD 電子學習計劃事宜(新生)。

請在下面 其中一格 加✓號	本人合乎「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的資格，向學校借用 iPad。 本人授權學校向教育局提供學生的個人資料以查核其受惠記錄。	需繳交文件
	本人正領取由社會福利署發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u>綜援</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回條 • 綜援證明影印本
	本人正領取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 <u>全津</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回條 • 全津證明影印本
	本人正領取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資助（ <u>半津</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回條 • 半津證明影印本

或

	本人欲自行預備／購買平板電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回條
--	----------------	---

此覆

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校長

中__級__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二二年__月__日